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1號

原告 張光道

被告 張光明

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乃請求「確認被告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」，其訴訟標的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